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京0102民初18674号

原告：王景芳，男，1987年4月3日出生，汉族，无业，住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方营镇宋庄村261号附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窦利红，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刘强强，男，1990年4月19日出生，汉族，无业，住甘肃省礼县雷王乡刘佳河村一组89号。

原告王景芳与被告刘强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景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窦利红到庭参加诉讼，刘强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景芳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强强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83352元，并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以83352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2023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拖欠工资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我和刘强强于2022年8月13日订立书面合同，约

定我向其承包的位于北京市延庆区葡萄园凉酒厂工地提供木工拆模劳务作业，具体内容为在建设工程内部完工后拆除木质架子，双方约定劳务费用为 11 元/平方米，按照实际完成的平米数计发。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我与王志林、李树军、王志刚、王义方、徐占坡、淮现国共 7 人在涉案工地一共完成了 5708 平方米的木工拆模劳务，刘强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劳务费 62 788 元。我们还在涉案工地干了一些按照小时计费的杂活，一共 37 小时，每小时 450 元。另外，我们把木质架子拆除后须要安放好，刘强强同意支付每平方米 0.5 元的安放费，按照安放平米数 5708 平方米，其应当支付 2854 元。最后，我们还为运输拆除和安装好的木质架子支付了 1060 元运输费。现刘强强未支付上述款项，且王志林、李树军、王志刚、王义方、徐占坡、淮现国六人已将其债权让与给我。故我向法院起诉，望依法判决。

刘强强未作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关于双方劳务合同的订立与内容一节。王景芳主张其曾与刘强强在 2022 年 8 月 13 日订立书面劳务合同，合同约定其向刘强强承包的位于北京市延庆区葡萄园凉酒厂工地提供木工拆模劳务作业，具体内容为在建设工程内部完工后拆除木质架子，劳务费用为 11 元/平方米，按照实际完成的平米数计发。王景芳提交如下证据佐证其主张：劳务协议，内容显示“甲方：刘强强，乙方：王景芳，北京市延庆区葡萄园凉酒厂木工拆模承包于乙方，每平

米 11 元整，其中包括拆模清料堆放整齐，结账方式：乙方拆完模合格后全部结清……2022 年 8 月 13 日”。

关于双方劳务合同的履行情况一节。王景芳主张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27 日期间，其与王志林、李树军、王志刚、王义方、徐占坡、淮现国共 7 人在涉案工地共完成 5708 平方米木工拆模劳务；此外，还在涉案工地干了一些按照小时计费的杂活；另外，还把 5708 平方米木质架子拆除后安放了；最后，还为运输拆除和安装好的木质架子支付了 1060 元运输费。刘强强未按照约定支付上述劳务报酬。王景芳提交如下证据佐证其主张：一、刘强强出示的工资承诺书，内容显示“……欠款人：刘强强……农民工：王景芳、淮现国、王志林、徐占坡、李树军、王志刚、王义方。本人刘强强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共欠 83352 元工资人民币……欠款名目：北京延庆区天润霞葡萄酒庄木工拆模……”；二、微信聊天记录，内容显示“……茂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微信号：MY13911715393……我是刚才给你打电话拆膜的……2022 年 8 月 6 日，明天能进厂干活吗……北京天润葡萄酒庄种植基地……我们现在就过去了……延庆工地结算……总计 83352 元……你看一下这个就是那个延庆的结算单呢……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收款方微信号：M……93，姓名：刘强强……”；三、通话录音，内容显示“……那就是这个事确实我不对，我知道我不对……欠人家工钱没给……你要是把钱给我，我也不可能花这个钱再起诉你……本来就是说实话，我知道这个确实我不对……我这块总共是 83352 元……”。

本案审理中，王志林、李树军、王志刚、王义方、徐占坡、淮现国明确表示将自己对刘强强债权份额让与给王景芳，并向本院申请撤诉。王景芳在接受债权让与后，向本院表示考虑到维权，仅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向刘强强主张权利，撤回对北京天润霞葡萄酒庄有限公司、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信远博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审理中，本院委托刘强强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向其送达了起诉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手续，其收到上述材料后向本院提交了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院认为，关于本案原、被告身份的问题。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根据民法的基本原理，债权让与系对债权的处分行为，独立于作出债权让与原因的负担行为之法律效果，王志林、李树军、王志刚、王义方、徐占坡、淮现国当庭将其各自主张的针对刘强强的金钱债权份额转让给王景芳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债权亦不存在禁止转让的例外情形，本院对其处分行为的效力予以认可，并不就其作出债权让与处分行为的原因负担行为进行审查。其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裁定准许王志林、李树军、王志刚、王义方、徐占坡、淮现国撤诉。虽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了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的保障支付义务，但农民工向直接雇佣其提供劳务的包工头主张欠付劳务报酬，不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认定，符合合同相对性原则。王景芳向本院申请撤回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起诉

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裁定准许王景芳撤回对上述主体的起诉，并以判决吸收裁定的形式一并作出处理。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王景芳是否有权按照劳务合同约定向刘强强主张相应劳务报酬。本院论述如下：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王景芳主张其与刘强强曾订立劳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相应劳务，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标准获得劳务报酬，应当对此承担相应举证责任。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照法律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私文书证由制作者或者其代理人签名、盖章或捺印的，推定为真实。王景芳提交的劳务协议上有刘强强的身份信息和签名，本院亦在开庭前向其送达了该证据材料副本。根据生活常理，如其对该证据上所载的签名存有疑异，应当依法参加诉讼并发表质证意见，其在明知该证据对其权利义务存在重要影响的前提下消极应诉，本院对该证据的证明力予以认可，对王景芳主张曾与刘强强订立劳务合同及合同内容的事实予以采信。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王景芳提交的与刘强强微信聊天记录中有刘强强的身份标识，系双方正常聊天内容，具有内容上的完整性和逻辑上的连贯性。王景芳所发劳务作业结算单中明确记载了劳务报酬明细和总额，与其所述能够基本印证。按

照正常逻辑，刘强强作为劳务受领人，如果其对该结算单所载报酬金额存有疑异，应当对此提出相应质疑，但其未对此提出任何疑问，并直接出具了欠款承诺书。按照正常逻辑应理解为其对承诺书载明的报酬金额予以认可，本院对微信聊天记录和工资承诺书的证明力予以认可。结合通话录音，本院能够确信王景芳主张的劳务工作量和报酬金额之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当事人一方未支付报酬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故，本院对王景芳主张支付劳务报酬的诉求予以支持。

利息作为金钱的法定孳息，一般存在于以金钱所有权为标的的借贷法律关系中。本案中，王景芳主张的劳务报酬是其提供劳务的对待给付，基础法律关系为劳务合同，并非以借据、收据、欠条或者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故其主张的相应利息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刘强强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质证的权利，本院依法予以缺席判决。并以送达判决书的形式通知其案涉债权让与的法律事实。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告刘强强支付原告王景芳劳务报酬 83 352 元；

二、驳回原告王景芳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884 元，由被告刘强强负担（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曹巧峤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晨溪